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副总经理杨子琪女士辞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朱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同意杨子琪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;同意聘请朱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朱江先生的履历资料,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截至目前,朱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独立董事: 邵国忠 刘俊青 刘海英

2012年3月22日